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4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 —

(a) 在第3條中，在新的第3A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3)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不時採用的為施行第(1)及(2)款而決定任何廢物是否屬於附表2第3欄指明的某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準則。

(4) 第(3)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。”；

(b) 在第4(7)條中，在新的第4(4A)(c)條中，在“關閉該設施”之前加入“暫時”。